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家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宏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項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